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

苏大医〔2022〕34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州医学院各办公室、中心，各学院、科研机构、附属医院：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业经 2022 年 10 月 11 日苏州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深化苏州医学院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苏大委〔2022〕45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职称”）评聘工作，深化教师评价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育人为本，遵循学科特点和教师发展规律，按照“总量控制、分类评价、业绩导向、公平公正和择优聘用”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教师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帽子”、唯论文和唯项目等倾向。

第三条 在学校的指导下，由医学院自主组织教师职称（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报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高评委”）审定通过后按岗聘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含附属医院临床带教教师）。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和临床教学科研型五种。

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主要承担本科生通识核心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教学任务；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承担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双重任务；科研为主型岗位教师主要承担科学研究工作任务；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岗位教师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以及横向重大项目研究、团队科研攻关等任务；临床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承担临床教育教学及科研等任务。

第六条 医学院根据岗位设置与人员编制情况，结合实际，实行限岗评聘。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医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医学院高评委”）和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医学院下属各学院、科研单位、中心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各单位”）设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小组（以下简称“考核推荐小组”）等组织机构，履行相应职称评聘工作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于组织人事办公室，由组织人事办公室主

任兼任该办公室主任。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科研办公室和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相关业绩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评聘工作。

（一）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调整医学院职称评聘实施办法，部署职称评聘工作，审定岗位设置数额和分配原则，对职称工作中的问题做出决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医学院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医学院院长和党工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相关院领导和学术分委员会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做出的决议；根据职称评聘工作的需要，提出相关议题，交领导小组审定；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每年职称评审工作。

（二）医学院高评委负责对各学科组推荐的人选进行评议表决，结果报学校高评委审定。医学院高评委主任由分管医学院的校领导担任，设副主任 2-3 名，成员包括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相关院领导、各学科评议组组长及业务能力强、学术造诣深的正高级专家，人数不少于 13 人（其中校外专家人数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医学院根据学科发展状况及当年度申报者所在学科和岗位类型等情况，按大类设立相应的学科组。学科组综合学科发展与需要、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和岗位数等情况，对申报者进行评议推荐。各学科组专家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人数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

（四）考核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

风、教书育人、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与评价，并根据考核评议结果和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等情况向学科组推荐拟聘人选。考核推荐小组组长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正高级职称人员代表等，人数不少于 7 人。

第四章 评聘资格条件

第八条 基本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二）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破格人员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者，严格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或不能申报：

1. 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2.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3. 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三）1997 年（含）以后进入高校的教师，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须取得江苏省教育厅颁发的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四）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五）受聘现职称以来，应积极投入“三全育人”工作，承担各项校内社会工作及公益性工作，包括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学生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等工作。申报讲师及副教授职称，须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且考核合格。

（六）临床带教教师申报教师职称，必须已聘任相应级别卫生职称。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助教

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以直接聘任助教职务。

（二）讲师

具有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可以申报讲师。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直接聘任讲师职务。

（三）副教授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学历资历要求见附件 1。除教学为

主型以外，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198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四）教授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学历资历要求见附件 1。除教学为主型以外，申报教授须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条 受聘现职务以来应具备的基本教学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的教师，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按照附件 1 执行。

（二）申报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临床教学科研型和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高级职称的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教学业绩要求按照附件 2 执行。

（三）申报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临床教学科研型高级职称的教师，应具备的基本科研业绩与学术能力要求按照附件 3 执行。

（四）申报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高级职称的教师，应具备的基本科研业绩与学术能力要求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五）申报讲师应具备的基本教学与科研业绩要求按照附件 4 执行。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

（一）具有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且达到基本要求，满足基本教学、科研业绩等条件的教师，可以破格申报副教授。

（二）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且达到基本要求，满足基本教学、科研业绩等条件的教师，可以破格申报教授。

（三）受聘现职务以来，对于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等方面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须有相关评价证明材料）的教师，在符合基本要求及基本教学业绩要求的前提下，由所在学科 5 名二级岗教授推荐（校外不少于 2 名），经所在单位考核推荐小组同意，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可不受基本科研业绩数量要求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申报者向所在单位递交书面申请及相应材料。申报者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对本人履行职业道德规范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材料审查。各单位对申报者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学术规范进行审查，根据医学院统一安排，将教学、科研成果报医学院相关部门审核汇总。教育教学业绩等相关材料主要由教育教学办公室和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审核；科研业绩

等相关材料主要由科研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审核。

第十四条 测评考核。申报者所在单位组织进行民意测评、思想政治表现测评、师德师风测评和教学质量考核,并确定等第。其中,申报高级职务者须在民主测评时作述职报告。

第十五条 单位初审。申报者所在单位根据评聘条件和测评考核结果,对申报者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提出明确意见,并将符合申报要求人员的材料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将其申报材料报医学院。

第十六条 资格复核。医学院对各单位所推荐的申报者资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并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公开监督。

第十七条 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对通过资格复核的申报者,由医学院统一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其代表成果进行学术评议。学术评议完成后,医学院将评议结果反馈至申报者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单位推荐。申报者所在单位召开考核推荐小组会议,对通过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的人员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向学科组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医学院召开学科组会议,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在医学院下达的指标限额内向医学院高评委推荐人选。申报高级职务人员须进行现场述职与答辩。

第二十条 召开医学院高评委会议,对学科组推荐人选进行

审核评议。各学科组应汇报评审情况，并重点介绍有争议和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在此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拟聘任人选。

第二十一条 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人员报学校高评委审定通过后，由学校发文聘用。

第六章 评聘规则

第二十三条 医学院按照不超过当年外审通过人数的 80%（四舍五入计）向各学科组下达指标，同级转评不占当年岗位数。

第二十四条 申报高级职务累计 3 次未通过，后续每隔 3 年方可申报 1 次。申报次数的计算以通过医学院资格复核为准。

第二十五条 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由组织人事办公室统一组织。

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对申报者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提供专业评议。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送审的代表成果不超过 5 份，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送审的代表成果不超过 3 份。可送审的代表成果包括论文、著作、已经转化（转让或许可）的授权发明专利、决策咨询报告、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等，自 2023 年起申报教学为主型人员送审成果必须包含课堂录像。评议结果分为“已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三类。

对申报正高级职称者，聘请 7 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对其代表性成果进行学术评议。正常申报者，5 名（含）以上专家评价为“已达到”或 4 名专家评价为“已达到”且没有“未达到”者视为外审通过。破格申报者，5 名（含）以上专家评价为“已达到”且没有“未达到”者视为外审通过。

对申报副高级职称者，聘请 5 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对其代表性成果进行学术评议。正常申报者，4 名（含）以上专家评价为“已达到”或 3 名专家评价为“已达到”且没有“未达到”者视为外审通过。破格申报者，4 名（含）以上专家评价为“已达到”且没有“未达到”者视为外审通过。

在符合申报年度资格条件前提下，正常申报者的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有效期为两年。破格申报者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仅当年有效。

申报者在提交同行专家送审材料时，可提出需回避的专家名单，人数不超过 3 名。

第二十六条 投票规则

（一）考核推荐小组、学科组、医学院高评委须有四分之三（含）以上成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不得委托投票，不可补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方为通过。

（二）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推荐人选时，应就票数相等的人员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通过。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考核推荐小组、学科组、医学院高评委的成员及评审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规定、客观公正。有关专家名单、面试答辩情况、评议和评审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及表决结果不得向外泄露。对泄密、违反职业道德或严重失职而有损评聘工作公正性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涉及本人、直系亲属或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关系的人员参加职称评聘时，相关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者当年评聘资格；已聘任上岗者，撤销相应任职资格，并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章 申诉处理

第三十条 对聘任过程中各级评审组织违背学校、医学院相关程序规定或职称申报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可向学校和医学院提出申诉。对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价结论及考核推荐小组、学科组、医学院高评委会议投票结果不受理申诉。

第三十一条 受理申诉、投诉及举报时限为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超出期限后不再受理。对于不按照规定程序申诉、妨害学校安全及管理秩序的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同时取消其3年内的职称评聘申报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于新聘用高层次人才的职称认定，按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申报人员的现职称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项目获得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的时间等，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三十四条 医学院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科研人员”），职称评聘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中：

（一）专职科研人员职称分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二）专职科研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基本条件按照第四章中规定执行（其中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教学业绩可不作要求）。对从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和国防科研的专职科研人员，受聘现职称以来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按照学校标准执行；其他专职科研人员，受聘现职称以来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按相同学科科研为主型教师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2. 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
技术推广型、临床教学科研型高级职务

基本教学业绩要求

3. 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临床教学科研型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4. 讲师基本教学及科研业绩要求
5. 本办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资格条件

一、基本要求

（一）教学态度认真，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成绩显著。

（二）教学能力突出，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改革成果显著。

（三）育人成效显著，自觉落实教书育人职责，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过程中做出积极贡献。

（四）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综合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历资历

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教学工作量

近五年每学期至少系统担任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近五年每学年平均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400 学时，或近五年每学期承担 2 门以上不同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且总学时数不少于 100 学时。

（三）教学效果

1. 任现职来，无教学事故，近五年在学校评教系统中学生测评年度平均得分不低于医学院平均分。所授课程有三分之二以上门次的学生评教得分超过医学院当学期课程平均水平，且得分位于后 20%的总计不超过一次。其中对于承担公共基础课程的，学生班级成绩平均分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前 20%的学期数，不少于总任课学期的 80%，且不得有 2 个学期的学生班级成绩平均分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后 20%。

2. 近两年至少主讲一次全校性公开课，应邀请医学院教学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参加，也可聘请校外同行参加，且反响良好。

（四）教学成果

任现职以来，具备表 1 中条件的任一项；或同时具备表 2 中 A 类条件以及 B-D 类中任两类条件：

表 1：

序号	成果要求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1 项。
2	获全国教材建设奖 1 项（主编）。
3	主持认定国家级课程 2 项。
4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项第一等次的指导教师（排名一）2 项。

表 2:

类别		成果要求
A 类 教学研究 与 科学研究		在 SCIE、EI（期刊）、北图核心期刊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4 篇，同时发表 SCIE、EI（期刊）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或主编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北图核心期刊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发表 SCIE、EI（期刊）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B 类 指导 学生	1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并完成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思政基金项目、大学生课外学术基金项目（重大及重点项目），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并取得明显成果，成果形式为：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2	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或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团队（排名前三）；或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3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学科竞赛或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等，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C 类 教研 教改	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专业改革项目、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优秀教学团队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三，省级项目排名前二，校级项目为主持人）。

	2	参与完成国家级“四新”以及相当级别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参与完成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二），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 1 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同时应取得与该项目密切相关的教改成果（论文、获奖等）。
	3	参与国家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参与省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排名前二）；或主持校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
	4	获教材建设项目或奖励 1 项（国家级排名前三，省级排名前二，校级为主持人），教材须正式出版。
D 类 教学 获奖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一）。
	2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
	3	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校级捐赠类教学奖（个人奖）1 项。

三、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历资历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教学工作量

近五年每学期至少系统担任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近五年每学年平均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400 学时，或每学期承担 2 门以上不同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且总学时数不少于 100 学时。

（三）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无教学事故，在学校评教系统中有三分之二以上门次的学生评教得分超过医学院当学期课程平均水平，且得分位于后 20%的总计不超过两次。其中对于承担公共基础课程的，学生班级成绩平均分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前 20%的学期数，不少于总任课学期的 80%，且不得有 2 个学期的学生班级成绩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后 30%。

（四）教学成果

任现职以来，应同时具备表 3 中 A 类条件以及 B-D 类中任二类条件：

表 3：

类别		成果要求
A 类 教学研究 与 科学研究		在 SCIE、EI（期刊）、北图核心期刊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公布的高质量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同时发表 SCIE、EI（期刊）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主编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发表 SCIE、EI（期刊）收录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B 类 指导学生	1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并完成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思政基金项目、大学生课外学术基金项目（重大及重点项目），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并取得明显成果，成果形式为：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2	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或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团队（排名前三）；或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
	3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学科竞赛或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等，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C 类 教研 教改	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专业改革项目、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优秀教学团队等）的主要成员（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五，省级项目排名前三，校级项目排名前二）。
	2	参与完成国家级“四新”以及相当级别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五），或参与完成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 1 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
	3	参与国家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排名前五）；或参与省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校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 1 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
	4	获教材建设项目或奖励 1 项（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校级为主持人），教材须正式出版。
D 类 教学 获奖	1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一）。
	2	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一）。
	3	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校级捐赠类教学奖（个人奖）1 项。

四、对于长期在教学岗位上承担教学工作量多、教学效果突出的副教授具备以下条件,可不受教学成果要求限制申报教授职务。

(一)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10 年以上。

(二) 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核心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大类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等。每学期至少系统担任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近五年以来年均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00 学时。

(三) 近五年在学校评教系统中学生测评得分位于学校前 100 名的学期数不少于总任课学期数的 80%。其中对于承担公共基础课程的,学生班级成绩平均分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前 10%的学期数,不少于总任课学期的 80%,且不得有 2 个学期的学生班级排名位于同类型班级后 30%。

(四) 近两年至少主讲一次全校性本科生公开课,邀请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以及校外知名同行参加,且反响良好。

附件 2

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临床教学科研型高级职务基本教学业绩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教学态度端正，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成绩显著。

（二）教学能力强，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三）育人成效显著，自觉落实教书育人职责，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四）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综合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教学工作量要求

须完成学校及所在单位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完整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主讲任务。申报教学科研型职务者，每年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学时；申报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职务者，每年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学时；申报临床教学科研型职务者，近三年年均本科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12学时。

三、教学成效要求

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评价平均分不得连续两年位于医学院后 20%，申报破格晋升人员至少有 1 年位列医学院前 20%。

四、教学成果要求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职务应具备表4条件中一项；或具备表5条件中两项；或具备表6条件中三项。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以及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临床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表4或表5条件中一项；或表6条件中两项。

来校工作不满三年者，教学成果不作要求。

表4：

序号	成果要求
1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二）。
2	获全国教材建设奖 1 项（副主编，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3	主持认定国家级课程 1 项。
4	主持完成国家级“四新”以及相当级别的教改项目。
5	主编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本，教材须正式出版。
6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项第一等次的指导教师（排名一）1 项。

表5:

序号	成果要求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四）。
2	获全国教材建设奖1项（副主编，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3	参与国家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1项（排名前二）或主持省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1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
4	参与完成国家级“四新”以及相当级别教改项目（排名前二）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改项目（含省级毕业后医学教育类研究项目）。
5	参与编写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前二）或主编省级重点教材，教材须正式出版。
6	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一）。
7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薯政基金项目，结项为“优秀”，并取得明显成果，成果形式为：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8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学科竞赛或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对于其中的团体性竞赛（如“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等），指导教师排名要求由医学院根据实际贡献度认定。
9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项第一等次（排名前二）的指导教师或第二等次（排名一）的指导教师。

10	获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优秀专业基地主任”或“优秀指导老师”等称号。
11	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类）1项（排名一）；或获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等全国性学会的科普奖1项（排名一）。

表6:

序号	成果要求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五）；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项（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以上1项（排名前三）；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一）。
2	获全国教材建设奖1项（排名前五）；或校级精品教材奖1项（主编）。教材须正式出版。
3	参与国家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1项（排名前五）或参与省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1项（排名前三）；或主持校级课程建设（认定）项目1项，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
4	参与完成国家级“四新”以及相当级别教改项目（排名前五）；或参与完成省（部）级教改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
5	参与编写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前五）或省级重点教材（排名前三），或主编校级立项本科生通用教材1本，或编著、主编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1本（申报教授者，本人编写15万字以上；申报副教授者，本人编写10万字以上）。以上教材须正式出版。

6	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校级捐赠类教学奖（个人奖）1 项；或获市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优秀专业基地主任”或“优秀指导老师”等称号。
7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并完成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薯政基金项目、大学生课外学术基金项目（重大及重点项目），结项为“合格”以上等级，并取得明显成果，成果形式为：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8	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学科竞赛或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并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对于其中的团体性竞赛（如“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等），指导教师排名要求由医学院根据实际贡献度认定。
9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项第一等次（排名前三）的指导教师或第二等次（排名前二）的指导教师，或第三等次（排名一）的指导教师。
10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不少于 3000 字）；或获得医学院优秀 PBL 教案 1 篇（第一主编）。
11	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或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团队（排名前三）；或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
12	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类）1 项（排名一）；或获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等全国性学会的科普奖 1 项（排名一）。

附件 3

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临床教学科研型高级职务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一、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型

1. SCIE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 SCIE 一区收录论文至少 1 篇，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3 篇）；或 SCIE 一区收录论文 2 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二）科研为主型

1. SCIE 收录论文 8 篇（其中 SCIE 一区收录论文至少 1 篇，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4 篇）；或 SCIE 一区收录论文 3 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同时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三）临床教学科研型

1. SCIE 收录论文 4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或 SCIE 二区收录论文 2 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层次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以及 2、3 中任一项:

（一）教学科研型

1. SCIE 收录论文 3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二）科研为主型

1. SCIE 收录论文 4 篇（其中 SCIE 二区收录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

费 80 万元。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
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三）临床教学科研型

1. SCIE 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一）；
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注明：

1. 所申报学科领域期刊收录的论文数量应不少于所要求总数的三分之二（按“向上取整”原则计算）。

2. 期刊所在学科领域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或小类）学科体系进行认定。

3. 申报生物医药、农学以外学科领域的教师，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及医学院研究同意后，可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文件中相关学科要求申报。

附件 4

讲师基本教学及科研业绩要求

一、受聘现职务以来基本教学业绩要求

1. 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完成医学院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良好”以上。
2. 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等教学工作，同时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生科技创新等工作。
3. 参与教改项目，或指导各类大学生竞赛，并取得相关成果。

二、受聘现职务以来基本科研业绩及学术能力要求

SCIE、EI（期刊）收录论文 1 篇（自然科学类）；或省级以上刊物论文 2 篇；或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同时省级以上刊物论文 1 篇。

附件 5

本办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延迟 1 年”：如正常年限未满，按正常期限+1 年计算；如正常年限已满，接受处分之日起向后延迟 1 年计算。“延迟 2 年”“延迟 3 年”计算方法同“延迟 1 年”。

二、论文须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和“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在之列）。

三、SCIE、EI 论文分别指被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和 EI（The Engineering Index）收录的论文；SCIE 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以下简称“分区表”）所认定学科体系（大类或小类）的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其中，2021 年及之前发布的分区表，以基础版为准；2022 年及之后发布的分区表，以升级版为准。

四、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

五、经医学院科研办公室认定的学术专著（10 万字以上），可视同 1 篇 SCIE 二区收录论文，且仅限 1 部；每篇 SCIE 一区收录论文，可视同 2 篇 SCIE 二区收录论文；每项授权欧日美国发明专利，可视同 1 篇 SCIE 一区收录论文，且仅限 1 项；每项授权的其他地区发明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可视同 1 篇

SCIE 收录论文，且仅限 1 项；经认定的每篇国防科技报告，可
视同 1 篇 SCIE 收录论文，且仅限 2 项。以上均不可逆向换算。

六、部分学科中的译著（学术名著翻译）经医学院学术分委
员会认定后可等同于学术专著。

七、全国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若列入国
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并经
医学院科研办公室认定，可视同相应等级、排名的省（部）级科
技奖。

八、科技成果转化的认定由医学院科研办公室负责。

九、规定的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及以上。

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均不含工程款。

十一、经费均指人民币。

抄送：校长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苏州医学院各党委，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